

80万元就能上985、211高校？

不法分子以“特招入学”等名义骗取家长信任实施诈骗

为孩子铺就一条通往理想高校的坦途，王女士深陷某教培机构的话术：由该机构提供体育特招生一条龙服务。然而，王女士花了80万元，孩子浪费了大量宝贵时间，所谓的捷径却通向一个无底的陷阱。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2026年2月9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教育局领导”现身说法

2021年9月，王女士经人介绍得知，“星瀚教育”公司（化名）可以通过体育单招形式将学生送入985、211高校。其所谓体育单招就是指学生参加各类比赛取得国家二级或一级运动员资格后，通过高考体育单招志愿填报进入理想高校。

得知王女士有兴趣，该公司热情邀请她进一步详谈。现场除了公司老板王某外，还有一位自称“教育局领导”的孙某（另案处理）在场“助阵”。洽谈中，王某吹嘘公司已成功输送众多学生进入名校，孙某更是附和道：“211以上高校完全没有问题。”

有了“教育局领导”的背书，王女士于当年10月与“星瀚教育”签署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王女士的孩子提供体育培训、运动员等级认证及“苏浙沪211类别院校”定向培养服务。

然而，王女士的孩子对此心存顾虑：自己并不擅长体育，难以通过比赛获得国家运动员证书，且没有意愿从事体育工作，也不希望大学选择体育专业。

支付钱款前，王女士再次来到公司咨询。这一次，除王某与孙某外，还来了一位自称“体育学院院长”的陈某。了解到孩子的顾虑后，孙某以自身经历“现身说法”，称自己也通

过体育单招入学后成功转专业，完全无需担忧。

至于证书问题，“陈院长”则表示可以选择武术项目。届时比赛裁判都是“自己人”，获得名次轻而易举。几人轮番上阵，王女士最终支付了80万元。

比赛落空，退款无门

为备战2022年的太极拳比赛，王女士的孩子在“星瀚教育”的安排下，苦练四个月武术，还专程前往武当山培训一个月。然而，临近比赛前，王女士却被告知因“不可抗力”无法参赛，要求返回上海。

2022年7月，王女士得知该比赛已在宜昌举行，却无人通知其参赛，遂怀疑自己被骗，质疑“星瀚教育”根本没有给她的孩子报名参赛。

协商退款时，王某等人又提出“备用方案”：改由足球比赛获取运动员资格。但仅安排寥寥几次训练后，便要求尚未掌握基本技巧的小吴参赛。王女士担心重蹈覆辙，拒绝参赛并要求退款，王某却以“单方违约”为由拒绝退款。王女士最终报案。

经查，王某仅有健身、体育类公司工作经历，从未涉足教育招生工作。此人有20余条法院执行记录，且因拒不偿还债务被法院限制消费；孙某实为货运、物流行业从业人员，既非公务员，更不是什么教育局领导；陈某也只是一名普通体育培

训机构工作人员，从未在任何体育学院担任过职务。

诈骗金额达230万元

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审查时发现，王某以类似手法骗取多名家长信任，以“特招入学”“转学”等名义实施诈骗，金额累计达230万元。

被害人的经历高度相似：一旦家长起疑，王某、孙某等人便编造大学补录、签订终止协议等理由继续行骗，或以生病、违约等借口拖延退款，甚至直接失联。面对证据，王某等人向检察官承认，高校招生有严格的条件和程序，他们根本不可能帮助学生被211、985等指定高校录取。

接受询问时，王女士痛心不已：“孩子原本文化课还行，被这事一折腾，成绩一落千丈，高考发挥失常，心理也受了很大影响。”

高考招生录取工作有严格规范的程序和标准，任何声称有“内部指标”“特殊渠道”并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均涉嫌违法诈骗。家长应理性看待升学问题，切勿轻信“花钱就能上名校”的虚假承诺，正规高校招生不会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保录”，所有录取结果均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验证。如遇可疑情况，请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陈宇昂

员工从凳子上摔落受工伤 公司签“私了”协议就能“一了百了”？

明明签了工伤“私了”协议，3年后却再起纷争。公司坚称协议白纸黑字约定“两清”，员工则咬定自己依法应得的权益远未兑现……近期，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私了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2月，小何入职一家科技公司。试用期内，小何在工地检查时不慎从凳子上摔落，腰部受伤。后经认定，构成工伤九级。

为此，公司领导找到小何，希望与小何进行“和解”，承诺公司不仅会全额支付小何治疗期间的全部工资，报销所有医药费，还将额外给予一万元作为补偿。因不确定自己最终能享受到的工伤待遇金额，加之在人情上的考虑，小何最终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明确用以上条件了结此事，互不追究。

协议签订后，小何在该公司工作至2024年离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工致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故小何离职后针对该笔理赔款项，向工伤部门申请理赔，但因小何受伤当月社保是公司事后补缴，社保部门拒绝了小何的理赔申请。小何为工伤待遇事宜申请仲裁得到支持后，公司针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科技公司诉称：小何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出具后，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明确工伤赔偿事宜已经解决完毕，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生效，故不同意支付该笔费用。

被告小何辩称：因公司事后补缴社保的行为导致小何无法享受本该由工伤保险基金理赔的待遇，故公司应当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本案中，科技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为小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导致小何的工伤理赔被拒，故应由用人单位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之责任。双方虽曾签署协议，然该协议不仅显失公平，且免除了科技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权利，当属无效。现小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在职期间的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由科技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小何相关工伤保险项目待遇。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也明确指出，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这就意味着，自用工之日起，用人单位就负有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小何在试用期内受工伤，但公司未及为

小何缴纳社保，而是事后补缴，这一延迟参保行为直接导致其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那么，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关于工伤待遇的“私了”协议是否都无效？

其实，并非所有工伤“私了”协议均属无效。根据《民法典》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工伤“私了”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是有效的。

然而，《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条规定详细列明了不同伤残等级应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法定待遇项目和计算标准。这些标准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伤后基本生活、医疗和就业而设定的强制性最低保障。用人单位不得通过协议形式予以规避或减免。

本案中，科技公司未依法为小何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规定，应由其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之责任。协议中仅以“支付工资、报销医药费及一万元补偿”作为了结，免除了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核心待遇的法定义务，明显排除了劳动者本应享受的工伤待遇，此类协议因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违反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顾洪磊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遗失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成都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编号：沪普陀-042，经营场所：普陀区交通路2447号10幢125室，设立社许可证编：L-SC-CJ00011，发证时间：2017年8月30日，声明作废。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